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现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含 6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湖北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首批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主持建设。本学科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高校国防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的承建或参建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还设有湖北省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新媒体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工业遗产与文化研究中心、工程伦理研究中心、心理健康与生涯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拥有教职工 114 人，教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等；获得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占教师总数约 80%。学院形成了一支学缘、学历、职称、年龄等各方面结构日趋合理的师资队伍，培养了一批在全国及湖北省具备一定影响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家和理论宣讲专家。学院拥有 2014 年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教育部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2 人、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影响力人物 3 人、教育部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 2 人及教学骨干 1 人、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人，湖北省社科联副主席 1 人、湖北省名师工作室 1 人、湖北省名师 2 人、湖北省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 11 人、湖北省彩虹学者 1 人、湖北省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2 人、湖北省思

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 2 人、湖北省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 16 人、湖北省师德先进个人 1 人，学校精品课程教学名师 7 人、青年教学名师 9 人。近年来，本学科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0 余项，教育部和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0 多项，出版学术著作数十部，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新华文摘》、《人民日报》、人大复印资料等报刊上发表及被转载学术论文数百篇次，获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 20 多项。拥有 3 门次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 3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1 门，6 门次教育部示范课、省级精品课程和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2 人次入选教育部“精彩一课”，3 人次入选“学习强国”理论慕课。

二、机构组织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朱 喆、张秋艳

副组长：权宗田

成 员：邓喜道、雷江梅、黄华莉、邵献平、陈波、

孙德忠、李艳丽、郭国祥、桂艳春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等学科方向成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及组长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 报考条件

所有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符合当年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二)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218.197.101.52:8090>)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 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 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 报考导师接收函, 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 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学院招生专家组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mkszyxy.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1) 外国语考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拟定为 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东院弘毅楼（原教四楼）711 室。

(2) 专业基础综合（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不指定参考教材。

学科层次	学科名称	专业笔试科目
博士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 2、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笔试时间：

①拟定为 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地点：武汉理工大学 东院弘毅楼（原教四楼）711 室。

②拟定为 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东院弘毅楼（原教四 楼）711 室。

（3）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潜质、综合素养。

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待定。

①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演示文稿（PPT）。

②专家组考核。，各专家组重点考核考生的科研能力、培养潜质以及综合表达沟通能力，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具体分组情况见学院官网通知公告）

（4）博士考生总评成绩由外国语考试、笔试、面试三个环节的成绩组成，满分按 100 分值计算。总评成绩权重如下：

总评成绩=外语成绩*20%+（笔试科目 1 成绩+笔试科目 2 成绩）/2*40%+面试成绩*40%

四、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3 年 1 月 18 日-3 月 10 日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2 日

初审材料须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2 日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所提交材料，审核后将不予以退还。

邮寄地址：申请材料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限 EMS）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东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弘毅楼 1213），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桂老师，电话：027-87658425，邮编 430070。

初审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2 日同时发送到 guiyc@126.com。

（三）学院公布入围考生名单：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四）外语考试时间：拟定为 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东院弘毅楼（原教四楼）711。

（五）专业基础综合（笔试）时间：拟定为 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武汉理工大学东院弘毅楼（原教四楼）711。

（六）面试时间：拟定为 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待定。

六、其他说明

（一）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二）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

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四）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七、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658425

监督举报电话：027-87156853